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2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3月7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8,52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11,000.00万元调减为10,520.00万元。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咸阳得利斯	39,634.10	39,000.00
2	得利斯10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得利斯	32,847.51	32,000.00
3	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得利斯	17,722.19	1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得利斯	10,520.00	10,520.00
	合计	-	100,723.80	98,5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因此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